

最高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
段235號

承辦人：王舒俞

電話：(02)23167681

電子信箱：citrus100128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
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文字第11412005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海報電子檔

主旨：本署與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訂於114年11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，在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博愛講堂共同舉辦「管制法學新視野」近思講座，惠請轉知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近思講座由本署邢檢察總長泰釗主持，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葉俊榮講座教授擔任主講人。

二、活動訊息與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4年11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至12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博愛講堂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3樓）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法務部及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（含學習司法官）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各大學法律學系（院）人員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開放名額預定50名，均採線上報名（報名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z8vsD3v2VZw9HSet5>或掃描海報QR碼），報名期限至114年11月5日中午12時截止（報名



表單將自動關閉)。主辦單位審核後，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結果。

三、全程參與本次活動者，將於會後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
四、檢附活動海報電子檔1件，敬請協助公告活動訊息；部分紙本海報後送，惠請協助張貼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司法院暨所屬機關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各大學法律學系

副本：

114/10/23
15:58:30
電子印章